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學院日間部資訊管理系陸生二技專班課程規劃表

入學年度:106學年度適用(數位多媒體組)

		 學年	第二學年						
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	上學期	時數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	
校訂	體育(體適能)	2-2	多元通識課群	2-2	人文課群	2-2	涵養課群	2-2	
必修			運動與健康(選項體育課群)	2-2					
時數學分		2-2		4-4		2-2		2-2	
		·	(數位)	多媒體組)核心專業課程				
	腳本設計	3-3	科技英文	2-2	商業英文	2-2	管理學	3-3	
專業	創意概論	3-3	資料庫管理系統	4-4	專案管理	3-3			
必修	多媒體概論	3-3	電腦動畫	3-3	多媒體網頁設計	3-3			
	實務專題與服務學習	3-3	影像處理實務	3-3	實務專題與實習	3-3			
			實務專題	3-3					
時數學分		12-12		15-15		11-11		3-3	
	(數位多媒體組)多媒體專業課程								
	素描	3-3	設計概論	3-3	APP程式設計	3-3	電子商務	3-3	
專業	Web程式設計	3-3	JavaScript程式設計	3-3	互動多媒體	3-3	行動商務與系統開發	3-3	
選修	數位繪圖設計	3-3	數位媒體設計	3-3	行銷管理	3-3	網路與社群行銷	3-3	
	遊戲程式設計	3-3	虚擬實境	3-3	攝影	3-3	資訊產業就業與學習	2-2	
	軟體工程	3-3	電腦圖學與3D動畫	3-3	顧客關係管理系統	3-3			
時數 學分		15-15		15-15		15-15		11-11	

	第一學年					第二學年				
上學期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	上學期	時數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		
學期總時數學分		9-29		34-34		28-28		16-16		
校訂必修 5科目10學分		分								
專業必修	13科目37學分									
專業選修	平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19學分(含必選1個科目,3個學分)									
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6 學分		分								
最低畢業學分數	及低畢業學分數 72 學分									

一、全校性規定:

- (一)通識課程之表列「人文課群」,限選「台灣史話」或「近代台灣史」兩門課擇一修習。
- (二)通識課程之表列「多元通識課群」,即通識中心開設之課程或語言中心開設之課程,擇一門修習。

二、本系之規定:

- (一)「軟體工程」為必選課程。
- (二)「實務專題與服務學習」、「實務專題」與「實務專題與實習」為不擋修之學期課,且為3學期連續必修課程,須修畢且均及格始可認列,每學期至多修習3學分,並得互認列為補修學分。
 - (三)數位多媒體組畢業學分數:校訂必修學分 10學分、專業必修學分 14科目41學分、專業選修學分 最少應選修15學分(含必選1個科目,3個學分)。

備註: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包含外系學分、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、超修的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或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。